

#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
-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席：陳董事長榮隆 記 錄：劉組長宣奴
- 肆、出席人員：陳董事長榮隆、左董事天梁、古董事承濬、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許董事旭昇、陳董事欣緣，共計7人。
- 伍、列席人員：許監察人順發、陳監察人恩民、公平會曹科長惠雯、如新公司范法務總監運璿、傳保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奴、馬專員蘊淇，共計7人。
- 陸、請假人員：張董事佩玲、陳董事俊廷，共計2人。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討論事項
- 一、案由：關於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之討論結論，請討論案。
- 說明：(一)立法委員○○○因關心傳銷產業需求，故於6月26日請公平會會同本會與相關公、協會，就傳銷產業法令之修正進行討論會議，會議結論請公平會、本會與相關公協會就結論事項進行檢討，並於9月28日回覆檢討結果初稿。
- (二)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於6月22日上午及下午、7月30日上午及下午與8月1日上午及下午召開三次會議，就各方對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之修改建議，及○○○委員6月26日會議結論之建議事項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作成會議決議。
- (三)公平會於7月24日來函本會，請本會整合傳銷事業

及傳銷商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等法令之修正意見後，將各界所提之書面及開會討論內容，併同本會彙總研議之修正意見，於8月31日前函送公平會辦理。

決議：(一) 先討論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之討論結論中，與○○○委員6月26日討論結論有關之修法建議，其餘討論結論保留至下次董事會會議討論。

(二) 請本會依董事會之決議草擬修法理由，再麻煩○董事○○、○董事○○與提案單位協助指導。

(三) 建議修改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29條及第30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與第13條。

二、案由：本會為健全傳銷事業爭議處理機制，擬成立輔導評鑑小組籌備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為促進傳銷產業建立健全之紛爭處理機制、減少民事爭議並協助增進產業形象，本會擬建置傳銷事業糾紛處理制度評鑑。為籌備評鑑制度之相關事宜，包含草擬評鑑作業要點、評鑑人員培訓、輔導傳銷事業建立紛爭處理機制等，擬成立評鑑籌備小組籌備相關事宜。

決議：(一) 同意成立輔導評鑑小組。

(二) 小組成員授權董事長徵詢產、官、學界專家籌組之。

(108年5月13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廢棄)

三、案由：是否廢止「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申請分期繳納保護基金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 關於「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申請分期繳納保護基金規則」(以下稱分期規則)是否刪除，本會於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分期規則是否修改或廢止，移請『多層次傳銷

管理法令研究小組』進行討論，並與主管機關溝通。」

(二) 經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討論後，決議維持現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之條文，而不另行開放傳銷事業可分期繳納保護基金。

決議：因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之修法討論仍進行中，亦可能調整本會收取保護基金之數額，故本案保留討論。

四、案由：關於本會《傳銷 100 問與答》，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已依《傳銷 100 問與答》功能小組 3 月 1 日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改《傳銷 100 問與答》之文字，並依○董事○之指示調整編排順序，將再依董事會指示進行後續事宜。

決議：(一) 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二) 本會可視宣導需要印製紙本，並上傳電子檔至本會網站。

####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會董事會會議資料是否以電子資料取代紙本資料，請討論案。

說明：目前本會董事會會議資料除於會議前七日寄送電子檔至董事與監察人之電子信箱外，亦會寄出紙本資料至董事與監察人之通訊地址，並於董事會會議當天提供書面資料，但為因應無紙化之潮流，建議減少紙本之使用。

決議：董事會會議資料於會議前七日寄送電子檔至董事與監察人之電子信箱，會議當天再提供書面資料。

#### 壹拾壹、散會

主席：陳榮隆

記錄：劉宣奴